

洞穴喻：雞蛋與高牆之我見

王詩詠
新亞書院 社會學

柏拉圖在《理想國》一書中，構思了一個特別的場景：

人類住在地底的洞穴裏，洞口開向外面的光，照到洞穴的後壁。這些人自幼年就住在這裏。他們的腿上脖子裏都用鐵鍊鎖著，所以他們一動也不能動，祇能兩眼向壁，連轉頭都辦不到。他們的後面上方，在相當距離之外，燒著一堆火。火與這群囚徒之間，有一段高起的路，沿著路的上邊，你可以看到一堵短牆，就像玩傀儡戲的人所用的屏幕——他們是在那上頭弄傀儡的。（341）

假如一個囚徒成功逃出洞穴，他會接觸到洞穴外的事物，體驗到自由的生活。他會認為洞穴內的生活是無法接受的，除了是因為被剝奪自由生活的權利外，也是因為他對事物的認知被牢牢控制、甚或被蒙騙；與此同時，他亦難免會感同身受，同情仍留在洞穴內的人。

逃出洞穴的那人需要為將來打算，他有兩個選擇：第一，他可以選擇在洞穴外的地方獨個兒生活，不再回到以往被困的洞穴，逃離那個無法忍受的地方，以免勾起慘痛的回憶；第二種生活是返回洞穴，並嘗試啟蒙洞穴內的人，讓他們明白自己的處境及了解洞穴外的世界。兩種截然不同的選擇，會令逃出洞穴的人感到苦惱，難以抉擇。本文會從人生意義及幸福、責任兩方面，探討逃出洞穴的人應該選擇返回洞穴，啟蒙他人的原因。

首先，不重返洞穴的選擇屬於亞里士多德提出的「享樂的生活」（11），這種生活欠缺人生意義。那人逃出洞穴後，如果選擇「享樂的生活」，他最初會感到快樂，因為可以探索新的世界，並從中滿足他物質上的欲望。雖然他可以過着自由、果腹的生活，但是隨着時間流逝，這種生活也許會變得越來越枯燥乏味，因為那人逃離洞穴的原因是對於被當權者操控、剝削人權自由的痛苦和不滿，逃出洞穴只是一種保護自己、獲取自由的方法，而並沒有達到更高的善，即是為整個群體爭取自由；同時，「要做一個幸福的人就必須要有好人朋友」（283），獨個兒生活不容許他有任何朋友。故此，「享樂的生活」只能短暫滿足逃出洞穴的人，並不能帶為他帶來幸福。

返回洞穴、啟蒙他人的選擇是唯一能夠達到人生意義的選擇。我們可以從亞里士多德的想法了解人生意義，他認為「人的每種實踐與選擇，都以某種善為目的」（3），而幸福便是人生的終極意義，我們會因幸福自身而追求它，是最完善的東西（18）。洞穴中的人嘗試逃離洞穴，代表着他對現況的不滿，更象徵着他對自由的熱衷；他看到洞穴外的世界，令他對自由的想法變得更加鞏固，追求這種自由是他的幸福，這種自由不只是適用於他的生活，在洞穴內的人也應該得到自由，所以只有回到洞穴，啟蒙他人，令他們獲得自由才能令逃脫洞穴者獲得幸福，讓他的人生有意義。

有人可能會說，返回洞穴須承受極大風險，當權者能透過沒綁着人的鎖扣，知悉有人已逃出洞穴，為避免洞穴內的人了解真相，保護自己的利益，必定會採取措施，防止逃脫者重返洞穴，更有可能迫害他，因此，逃脫者不應返回洞穴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但是風險是無可避免的，若我們只側重於風險，便會忽略追尋幸福和人生意義的重要性，更無法改變現況；只有勇於重返洞穴，才有可能改變現狀。就如在《奧德修斯返國記》中，奧德修斯在攻陷特洛伊的神聖城堡後，飄流多年，無法返回自己的國家，期間更被克律普梭扣留，

縱使克律普梭提出優厚的條件來挽留他，例如令他「成為長生不死的神」，縱使回家路上會遇到困難和障礙，奧德修斯也選擇了離開克律普梭（Homer 57-64），因為這是他回家的唯一方法，他的故事說明了在抉擇時要不怕風險，才能改變現況，追尋幸福。

現實生活中亦有不少例子說明了只有承受風險，才能追尋幸福和實踐人生意義，其中包括維權人士和馬拉拉。在中國，有不少維權人士認為他們有責任爭取平反六四，並向中國內地的新一代揭示「六四事件」的真相；然而，中國政府並不承認維權人士的指控，並會用不同方式維穩，例如：監視、軟禁維權人士。維權人士理解他們承受的風險，但他們相信，只有爭取才能帶來轉變，因而不被風險牽制，堅負「平反六四」的使命。又如曾獲選《時代》雜誌百大影響人物的馬拉拉，她受到父親啟蒙，因而堅持上學，並致力爭取女性接受教育的權益，塔利班對此極為不滿，襲擊馬拉拉。塔利班的襲擊並沒有使馬拉拉為爭取女性接受教育的權益而卻步，反而認為「當整個世界是無聲的，你只要勇敢發出聲音，就會成為無懼的力量」，她勇敢面對風險，成功喚起世界對女性接受教育的關注。

選擇返回洞穴、啟蒙他人，才是一種負責任的行為。「空掉了孤立的自我」意味着任何事物都不能獨立存在，每件事物總是與其他事物有着互即互入的關係，而構成人的五蘊亦是如此，五蘊包括與身體有關的色蘊、因接觸外界而產生感受的受蘊、對外物形相有所認知的想蘊、影響行為計劃的行蘊、對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有所意識的識蘊，每一蘊都是與其他蘊有着互即互入的關係（一行禪師 8-9）。洞穴外的人本質上是「空」的，他並非是獨立存在的個體，他的存在是由洞穴內的人所構成，反之亦然，這種關係說明了洞穴外的人有責任作出行動，啟蒙洞穴內的人，讓他們了解洞穴外的世界，明白他們的處境；縱使洞穴內的人不完全相信他的說話，卻能在他們心中撒下「懷疑」的種子，帶來改變的可能性。

莊子提倡「無用之用」，使人能夠於亂世中保存自己的性命，同時他認為人要追求心靈上的自由，以達到逍遙，如列子一般，「御風而行，泠然善也」（陳鼓應 210）。可是莊子的想法可能過於理想，人只要有責任心或惻隱之心，都會對被困洞穴內的人感到可憐，會想幫助他們；而逃脫洞穴者有生活於洞穴的經歷，更能身同感受，過往生活在洞穴內的記憶會在他逃出洞穴後不斷浮現，因而聯想到洞穴內的人仍過着慘不忍睹的生活，返回洞穴、幫助及啟蒙洞穴內的人的想法油然而生，難以做到莊子所提出的逍遙；與此同時，刻意不顧洞穴內的人有違責任心及惻隱之心，會為逃出洞穴者帶來痛苦。

以脫北者為例，脫北者朴延美透露，北韓人「沒有自由歌唱、自由說話、着裝以及思考我們想思考的東西的權利」（“Escaping from North Korea”），當他們於國內得知不合理的事情後，例如看到朋友的母親因看荷李活電影而遭公開處決，便會意識到其國家正侵害自由和人權，選擇逃出北韓；成功逃離北韓後，更發現北韓人的生活是不人道的，但因其責任和惻隱之心，使他們無法忘記其他留在北韓的人民，他們因而選擇以不同方式，例如公開演講，爭取其他國家支持，協助欲離開北韓的人民逃離北韓。

村上春樹獲頒耶路撒冷文學獎時，發表演講〈高牆與雞蛋〉，他在演講中說明「體制本應是保護我們的，而它有時候卻自行其是地殺害我們和讓我們殺人，冷酷地、高效地、而且系統性地」，並將人比喻成雞蛋，將體制比喻成高牆。體制能限制我們的人生，影響我們的得失成敗以至生死存亡。在體制面前，我們猶如面對高牆的雞蛋，雖然我們個人的力量比高牆小，肉體不能抵受高牆的攻擊，但身為一個有靈魂、有思想的人，我們不應選擇唯唯諾諾過日子，以避免被高牆撞碎。雞蛋應無懼高牆，逃脫洞穴的人應返回洞穴，啟蒙他人，而我們則應捍衛自己的尊嚴，堅守信念，不因強權怯懦，惟有這樣才是負

責任的行為和態度，惟有這樣才能實踐人生意義和追尋幸福，並為現況帶來轉變。

徵引書目

“Escaping from North Korea in Search of Freedom | Yeonmi Park | One Young World.” *YouTube*, uploaded by One Young World, 18 Oct 2014,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fhKWfPSQOw>.

Homer, 《奧德修斯返國記》，曹鴻昭譯，聯經出版公司，1985。

一行禪師，《與生命相約》，明潔、明堯譯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何偉明、趙茱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三版修訂本，下冊，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3，頁5–30。

村上春樹，〈村上春樹：“高牆與雞蛋”——耶路撒冷文學獎獲獎演講〉，林少華譯，《林少華的博客》，2009年6月29日，blog.sina.com.cn/s/blog_48f36ce00100e3qd.html。瀏覽日期：2016年7月22日。

亞里士多得，《尼各馬可倫理學》，廖申白譯，商務印書館，2003。

柏拉圖，《柏拉圖理想國》，侯健譯，聯經出版，2014。

陳鼓應，《莊子今注今譯》（節選）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何偉明、趙茱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三版修訂本，上冊，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3，頁207–239。

參考書目

馬拉拉·優薩福扎伊、克莉絲汀娜·拉姆，《我是馬拉拉》，翁雅如、朱浩一譯，愛米粒，2013。

老師短評

王同學的文章借柏拉圖《理想國》中的洞穴比喻來探討美好人生、選擇和尊嚴，認為只有勇敢地根據自己的良知行事，才能活出生命的意義。文章並引用眾多當代的例子，說明經典的時代意義。此外，文章結構嚴謹，亦能見到作者對人生對社會的反思。（葉家威）